

主动公开

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佛退役军人发〔2023〕123号

签发人：李强

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2023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3 年，我局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按照省委“1310”和市委“515”具体部署，认真落实《佛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及我市 2023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等要求，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不断提升，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加强理论学习，强化法治观念。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班子成员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精髓要义，聚焦退役军人事务领域重难点问题，认真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先后印发《推动进一步发挥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工作方案》《中共佛山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 年实事清单》《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开展改革攻坚全面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通知，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围绕“强化法治思维，提高依法行政”开展讨论交流，建立周五学习大讲堂制度，举办干部职工能力素质培训班，邀请专家做《公职人员合规行为指引》专题讲座，观看《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辅导讲座，参观市法纪教育基地，线上法治宣传等系列举措，使工作人员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明显增强。

(二) 坚持依法决策，严格依法行政。围绕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对标市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加强工作统筹、调查研究、检查督促等，确保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召开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年度任务，“八一”前，以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名义对我市退役军人信访稳定突出的区、镇街进行实地督导。召开党组会 15 次、局长办公会 12 次、局务会 10 次，集体研究讨论各类事项 92 项，“三重一大”事项均由党组会议研究决策。结合主题教育检视整改，开展未巡先改工作，检视出 3 个方面 24 项问题，逐一研究对策。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和发布程序，申请废止或退出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7 份；无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无行政复议；网站发布信息 183 条，微信号公众发布推文 315 篇，普法宣传 15 篇。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团队担任我局常年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履职、日常行政管理、内部管理，以及法制宣传培训、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争议案件处理等法律咨询建议或代理服务，确保出台的各项文件决策、协议合法有效。

（三）选树先进典型，营造浓厚氛围。开展佛山市第二届“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和学习宣传活动，举办现场发布仪式，并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栏、网络等方式宣扬他们的先进事迹，展现退役军人风采，助力佛山市创建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深入挖掘优秀兵支书，我市推荐的高明区吉田村党支部书记钟志强作为省优秀兵支书代表，参加了退役军人事务部组织的“退役军人村干部（“兵支书”）发展乡村产业能力提升培训示范班”，同时，该同志还被省厅推荐至退役军人事务部参加国家“三农人物”评选。深入开展走访慰问优秀退役军人代表、困难退役军人等活动，春节、“八一”等重要节点，采取召开座谈会、走访等形式，慰问

退役军人；帮助部分困难退役军人成功申请应急救助资金。“八一”前，局主要领导慰问了“全国模范退役军人”潘柱升、“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陈丽湘等优秀退役军人代表。

（四）多措并举发力，助力就业创业。优化退役军人返乡报到等事项，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在佛山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出“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将退役军人返乡后申办材料从26份减少至11份，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全流程办理时限较法定时限压缩90%以上。加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开设《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直通车》专栏，运用“直播带岗+远程面试+政策解读”新型招聘对接模式，实现全年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不停歇。开展退役军人“送人到岗”活动，组织部分退役军人实地考察企业，签约率41.9%。发挥创业孵化基地作用，孵化退役军人实体企业24家，吸纳就业人数169人，获得投融资7305万元、取得专利及研究成果67件。开设短期技能培训班19个，193名退役军人参加培训，开设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9名退役军人参加2023年度现代学徒制培训。

（五）落实优抚优待，提升保障水平。持续开展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调整提高我市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开展“关爱功臣送医送药”活动，发放药品和康复器具，安排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到省第二荣军医院进行短期疗养，让优抚对象真切感受到来自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出台《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市内文化旅游体育优待工作的通知》《佛山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文化旅游体育优待场所名录》，提升了优待证“含金量”。

（六）扎实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根据市普法办统一安排，我局被列为2023年“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单位。收到活动方案后，我局立即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该项工作，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将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制定了《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开展第七届（2023）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通知》，开展以学习宣传贯彻《退役军人保障法》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向市普法办上报自查自评报告，拍摄普法宣传视频，对照履职评议标准，编印普法工作成果宣传作品，迎接了评议团实地考察。通过开展此项活动，进一步强化了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增强了我局“八五”普法成效，提高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法治建设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023年，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虽取得一些成效，但对标上级要求，对标退役军人期盼，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普法宣传形式还需拓宽。宣传手段一般为发放宣传资料、公众号发布信息或以会代训等方式进行，普法宣传的内容形式较为单一、缺乏新颖性，宣传效果与预期目标还有一些差距。

（二）钻研政策法规劲头还不足。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具有年

代久、跨度长，敏感性、复杂性等特点，有些政策还涉及到其他部门职能，个别工作人员对这些特点虽有正确认识，但行动上还未与思想同步，缺乏刻苦钻研的劲头，尤其对文件时代背景还缺乏深入细致的研究，离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还有差距。

三、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4年，我局将继续按照《佛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紧密围绕省委“1310”和市委“515”具体部署，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为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贡献退役军人工作力量。

（一）进一步抓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继续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深化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指导思想，做到常学常抓常议。抓好党组中心组学习，深刻学习领会上级关于抓好法治政府建设系列指示精神，针对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薄弱环节，加强调查研究，制定措施，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发挥各级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不断夯实安全稳定基础；采取请进来、走出去、专家授课等方式，加强干部职工法治思维、依法行政能力培养，不断提高人员综合素质。

（二）进一步加大普法工作力度。按照“八五”普法规划要求，以“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为抓手，结合退役军

人专场招聘会、学雷锋活动日、宪法嘉年华等活动，进一步加大对《退役军人保障法》等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政策法规普法宣传，加大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守法力度，加强监督检查，加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在法治轨道上助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进一步提升依法履职实效。针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特点，紧盯退役军人急难愁盼需求，严格依法依规，切实维护他们合法权益。在就业创业方面，进一步优化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内容，增强招聘活动精准度、匹配度，探索短期、分类、新型创业培训，为各阶段退役军人提供差异化创业服务。在风险防控方面，加强同有关部门联动，压实属地责任，加强工作指导，适时开展督导，维护社会稳定。在解困帮扶方面，努力构建多元化帮扶援助体系，做细做实常态化走访，在帮扶精度、广度和深度上下功夫。在优抚优待方面，协调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落细落实优待证配套服务，推动出台切实可行的优待办法和具体措施，发动社会力量提供更丰富的优待服务，努力提升优抚优待质量。

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12月1日

（联系人：王建钊，电话：83039550）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印发
